

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有关规定

(2019年3月修订)

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范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要求与程序，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修订）》（首医大校字〔2014〕200号）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要求

（一）硕士科学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本专业实际，以总结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实践的研究论文，医学专业学位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本专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三）博士科学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四）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

实际，可以是总结临床经验，或改进临床技术方法，也可以是临床和实验相结合的研究工作，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独立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需组织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为学位申请人聘请相同或相关学科的专家作为其学位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研究领域中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的专家。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至少一个月由答辩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答辩前，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申请学位人员保密，并密封传递。

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相应级别的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学院（研究所）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聘请论文评阅人的具体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1. 硕士研究生：应聘请3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

2.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聘请 3 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其中至少有 1 位专家既不属于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不属于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

（二）博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

1. 博士研究生：应聘请 5 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其中至少包括 1 位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

2.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医学博士学位人员：应聘请 5 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其中应至少有 3 名专家既不属于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不属于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

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一）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1. 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学分；
2. 完成所要求的教学实践工作（限校本部研究生）；
3. 通过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阅及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4. 导师与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后均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学分；

2.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临床能力训练，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合格；

3. 通过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阅及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4. 导师与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后均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三)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科学学位人员

1.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外语与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3. 近 3 年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 (含 SCIE) 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发表论文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论文的责任作者为申请人的导师，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需带有“首都医科大学”字样。详细要求见《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首医大校字〔2014〕199 号或首医学位办〔2017〕06 号)；

4. 通过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阅及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5. 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答辩资格审查。

(四)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

1.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完成临床能力训练，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合格；

3. 两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认为申请人的临床与科研工作能力均达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水平，同意答辩；

4.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外语与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5. 通过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阅及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6. 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答辩资格审查。

（五）申请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1.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完成所要求的教学实践工作（限校本部研究生）；

3. 通过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阅及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4. 导师与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后均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六）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临床能力训练，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合格；

3. 通过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阅及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4. 导师与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后均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七)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人员

1.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篇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不限。发表论文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责任作者为申请人的导师，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需带有“首都医科大学”字样。详细要求见《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首医大校字〔2014〕199 号或首医学位办〔2017〕06 号）；

3. 完成临床能力训练，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合格；

4. 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认为申请人的临床与科研工作能力均达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水平；

5. 通过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评阅及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6. 通过在职申请医学博士学位全国外语统一考试；

7. 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答辩资格审查。

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相应学科领域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对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至少有 1 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

单位的专家)。学位论文评阅人原则上应为答辩委员会委员。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讲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寄送学位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相关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至少 2 名（对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至少有 2 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学位论文评阅人原则上应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讲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寄送学位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

五、学位论文答辩前准备工作

（一）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做好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查工作、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初审工作与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聘请工作；

（二）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事先应张贴海报公告答辩日程，并通过研究生院网站“答辩公示”栏对学位论文题目

和答辩时间进行公告。

（三）为促进各学科的交流、合作和建设，提高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确保学位论文评判标准的同一性，原则上学校博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由相关学院（基础学科）或临床专科学院（系）集中组织。

（四）负责组织答辩工作的学院和临床专科学院（系）准备答辩所需材料，包括学位论文评语、表决票、学位申请书或申请学位档案材料等，并确定专职答辩秘书 1 名。

六、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一）学院（研究所）或学系研究生管理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人导师、答辩秘书等，并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必须亲自参加答辩会

（二）答辩会开始，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三）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和研究成果等。对于申请医学专业学位人员，导师还应介绍学位申请人的临床实践情况（约 5 分钟）。

（四）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博士科学学位申请人约 50 分钟；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约 35 分钟；硕士科学学位申请人约 30 分钟；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约 25 分钟）。

（五）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书和论文盲审情况。

（六）答辩委员会成员与到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答辩秘书做详细记录（博士科学学位论文约 50 分钟；博士专

业学位论文约 35 分钟，硕士科学学位论文约 35 分钟；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约 30 分钟）。

（七）学位申请人与到会人员（包括导师）暂时退席，答辩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

（九）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为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一个半天最多安排 2 名科学学位博士生答辩；一个半天最多安排 3 名专业学位博士生答辩。

七、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答辩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位论文题目及主要内容；

（二）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价，包括论文创新点、研究成果业绩（发表论文、专利或获奖等）与不足之处；

（三）答辩人在答辩中的表现；

（四）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是否认为答辩人达到所申请学位的要求。写明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

八、答辩秘书职责

（一）答辩前应准备好学位论文评阅书、表决票、学位论文

答辩成绩评定表、申请科学学位人员的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纸、论文答辩情况表、记录笔（限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备用纸张、学位申请书或申请学位档案材料等有关答辩所需材料；

（二）答辩开始前，答辩秘书将表决票、空白纸等发给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答辩中，秘书负责记录答辩过程（包括学位申请人姓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申请人导师、答辩记录人、答辩开始时间、答辩结束时间、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时间、答辩委员会成员及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人回答的内容、答辩委员会成员合议的意见、投票情况及建议是否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等），收集、汇总表决票。

九、答辩记录的要求

应采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全面、真实、详细地进行答辩记录，要求字迹清晰，字体工整。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